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92
25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
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权利和义务宣言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杨·赫尔格森先生(挪威)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3
一、会议安排.....	3 - 14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3
C. 出席情况.....	5 - 10	4
D. 文件.....	11	4
E. 工作安排.....	12 - 14	5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对宣言草案的审议.....	15 - 76	5
A. 一般性辩论.....	15 - 34	5
B. 出席和观察审判程序的权利的问题.....	35 - 42	8
C. 国内立法的问题.....	43 - 52	9
D. 义务和责任的问题.....	53 - 64	10
E. 提供资金的问题.....	65 - 76	11
三、其他问题.....	77 - 98	13
A. 对第“W”和“Y”条的评论.....	77 - 86	13
B. 收到的其他评论.....	87 - 94	16
C. 其他事项.....	95 - 98	18
附件一：主席兼报告员提交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审议的宣言草案综合案文.....		20
附件二：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二读过程中 修正过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 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 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一读案文.....		27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根据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112 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决定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 5 月 30 日第 1985/152 号决议的核可。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分别举行了第一至第十一届会议，它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分别载于 E/CN.4/1986/40、E/CN.4/1987/38、E/CN.4/1988/26、E/CN.4/1989/45、E/CN.4/1990/47、E/CN.4/1991/57、E/CN.4/1992/53 和 Corr.1、E/CN.4/1993/64、E/CN.4/1994/81、Corr.1、E/CN.4/1995/93 和 E/CN.4/1996/97 号文件。

2. 委员会在 1996 年 4 月 23 日的第 1996/81 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该草案的详细拟订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25 号决议中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便就宣言草案继续进行工作。

一、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由人权事务中心支助服务处代理处长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开幕，他在会上作了发言。工作组本届会议从 1997 年 2 月 24 日至 28 日和 3 月 21 日共举行了 10 次会议。

B. 选举主席兼报告员

4. 工作组在 1997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选举杨·赫尔格森先生(挪威)为主席兼报告员。

C. 出席情况

5. 工作组会议对委员会所有成员国开放，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6.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爱沙尼亚、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也门。

7. 下列非联合国会员国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瑞士。

8.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9.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商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大赦国际、防止酷刑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公理和国际法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南北二十一、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世界宗教与和平会议。

10. 哥伦比亚人权委员会和肯尼亚人权委员会亦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D. 文 件

11.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97/WG.6/1

临时议程

E/CN.4/1997/WG.6/CRP.1

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宣言草案综合案文(见附件一)

E/CN.4/1997/WG.6/CRP.2-4 和 6-7

各国代表团提交的修订提案

E/CN.4/1996/97

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E. 工作安排

12. 工作组在 1997 年 2 月 24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了载于 E/CN.4/1997/WG.6/1 号文件的议程。

13. 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工作组决定在就宣言草案继续工作时，先审议未列入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综合案文中的四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如下：出席和观察审判程序的权利、提供资金和国内立法；义务和责任。

14. 工作组随后决定召开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以期加速起草进程。非正式起草小组由印度代表主持，于 2 月 25、26、28 日下午和 2 月 26、27、28 日上午举行了会议；由埃及代表主持的一项非正式会议亦于 1997 年 2 月 27 日下午举行了会议。

二、对宣言草案的审议

A. 一般性辩论

15. 在 1997 年 2 月 24 日工作组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对中国领导人邓小平的逝世向中国代表团表示吊唁。主席兼报告员提请代表们注意载于 E/CN.4/1997/WG.6/CRP.1 号文件的宣言草案综合案文，综合案文是他在经过广泛的正式和非正式磋商、包括 1997 年 1、2 月间在日内瓦举行的磋商之后拟订的。案文虽不完全完善，但它是一个兼顾各方意见的案文，他希望此案文可做为达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主席兼报告员指出，有四个尚待解决的问题由于需要进一步磋商，他无法提出案文：出席和观察审判程序的权利、为捍卫人权和基本自由者提供资金、提到国家立法的问题以及“对社会的义务”的问题。他还指出，他也无法就这些条文被接受后，应放在宣言中的哪一部分提出建议，但关于出席审判程序的拟议案文可列为第 7.3(b)条。主席兼报告员提议，在详细讨论综合案文之前*，工作组先集中讨论这四项未解决的问题。工作组接受了这一程序性建议。

*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由于缺少时间，无法详细讨论载于 CRP.1 的有关条款。

16. 在随后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一些与会者就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综合案文提出了意见，并解释了他们本国代表团对与宣言草案有关的各种问题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所采取的立场。

17. 许多发言者强调，迫切需要结束关于宣言草案的工作，并指出主席的案文是致力完成这项工作的好基础。许多代表团认为综合案文可接受，但仍需圆满解决尚待解决的问题。

18. 下面各段叙述了若干代表团所表示的特别看法。

19. 印度代表说，印度代表团认为捍卫人权者的活动应依法进行。他说，除了权利之外，捍卫人权者亦应对社会尽义务。印度代表团乐于接受综合案文，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它尤其欢迎案文的第 3.1、9、13、14、15 和 16 条。关于四项尚待解决的问题，非政府组织与个人一样，应享有出席审判程序的权利；从海外拨款向人权捍卫者提供经费的做法应受国内法的管制；宣言草案应普遍提到国家立法；经二读的第五章第 5 条可做为讨论义务概念的良好基础；宣言应明确阐明义务。

20. 丹麦代表认为，工作组有必要先对四项尚待解决的问题表明立场，然后才讨论法律方面的技术性问题。

21. 中国代表强调指出，要完成工作组的任务，需要进行合作和作出妥协，最好的宣言是大家都能接受的宣言。

22. 德国代表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的起草只用了 18 个月的时间；他对工作组花了大量时间用于辩论宣言草案表示忧虑。

23. 加拿大代表、挪威和瑞典观察员对综合案文未列入某些重要内容表示遗憾，但同意综合案文是大家所需的折衷案文，工作组可加以通过，但须进一步加以审议。

24. 瑞典观察员亦表示瑞典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的标题应较简短。

25. 澳大利亚观察员说，宣言草案应载入一些内容，做为最低标准，因此认为综合折衷案文的某些方面须获加强。

26. 奥地利代表虽接受折衷案文，但指出奥地利代表团主张将宣言草案的措词订得更强硬一些。

27. 荷兰代表亦认为，可接受综合案文作为最起码的最低标准，在解决了待解问题之后，工作组不必经过很多辩论和修改即可加以通过。

28. 瑞士观察员说，宣言草案不应削弱人权领域现有的国际承诺。

29. 波兰和瑞典观察员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希望大会能在 1998 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之前通过宣言。

30. 古巴代表说，自《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以来，时代已发生变化了，因此不必为宣言的起草工作受延阻而感到内疚。他还提到，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发表了一个文件，指责古巴阻扰工作组取得进展，他认为这种评论不利于达成妥协。大赦国际观察员强调指出，非政府组织有权亦有义务提出这种评论。中国代表说，某一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所谓批评既无根据亦不负责。中国代表团认为，这种批评只会阻扰工作组取得进展。

31. 南非代表回顾，非政府组织在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执政时期曾发挥过积极作用，并强调这些非政府组织获得海外捐款的重要性。他还提醒各国代表团，它们正在起草的是一份宣言性文件，因此不必深入讨论法律方面的技术性问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同意这种看法。

32. 墨西哥代表强调指出，宣言草案不应对国际文书业已确立的权利施加限制。综合案文应符合现行国际人权标准。他表示，墨西哥代表团希望宣言草案的结构能较明确，能兼顾捍卫人权者的权利及其义务。墨西哥代表团主张将义务列于宣言草案的执行部分，包括个人或团体尊重当地文化和习俗的义务。他说，墨西哥代表团将对新的第 2、4、7、10、11 和 15 条提出评论。

33. 日本代表对工作组如再次无法对案文达成协议，完成宣言草案的势头会失去，表示严重关注。他还强调指出，鉴于宣言草案已讨论了十多年，但未能取得实质性结果，这一事实会带来更多的呼吁，要求将资金和人力用于更紧急的事项。

34. 国际人权服务社的观察员说，综合案文令人失望，因为它限制了原先案文中的权利。然而，人权服务社别无选择只能同意将综合案文作为最起码的最低标准。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亦对综合案文未充分考虑到捍卫人权者所关注的所有问题表示遗憾，并主张采用较为明确的措词，肯定捍卫人权者的工作。

B. 出席和观察审判程序的权利的问题

35. 在 1997 年 2 月 24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开始审议出席和观察审判程序的权利的问题。

36. 古巴代表提到载于 E/CN.4/1996/97 号文件(见附件二)中的第四章第 2(d)条，内容如下：

“出席有关的此类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他提议保留此案文，但在案文前增列“除了本国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之外，人人有权……”等字。

37. 丹麦代表参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提议在第四章第 2(d)条的起句提到第 14 条，即摘引第 14 条的第 2 句，并在第四章第 2(d)条末尾添增下文：“除非法院为了司法的目的另作决定”。联合王国代表支持这一提案，他提议在丹麦代表团提议的案文之后增列下文“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

38. 联合王国代表还建议在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综合案文中增列下文作为第 7 条第 3(b)款：“亲自或通过代表出席有关的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评估其公正性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本款不适用于出席根据适用的国际标准禁止新闻界和公众出席的审讯、诉讼或审判或部分审讯、诉讼或审判”。

39. 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的观察员提议删除第四章第 2(d)条中的“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对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等字。

40. 若干代表团(墨西哥、罗马尼亚、南非、印度)主张保留载于 E/CN.4/1996/97 号文件(见附件二)第四章第 2(d)条的措词。维护人权律师委员会的观察员说，制订一个象主席兼报告员综合案文第 15 条那样的一般性条款就够了。一些代表团支持她的立场。

41. 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在 CRP.6 号文件中提议在综合案文中增列下列案文，作为新的第 7 条第 3(b)款：

“(b) 出席公开审讯、诉讼或审判，以对其是否遵守本国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表示意见。”

42. 由于缺少时间，工作组未对这个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

C. 国内立法的问题

43. 在 1997 年 2 月 24 和 25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讨论了下列与国内立法有关的问题:第一,宣言草案是否有必要一次或数次提到国内立法;第二,如何处理国内法和适用的国际承诺或标准之间的关系;第三,应在什么地方提到国内立法:在序言部分?在执行部分或在结尾的条款中?

44. 古巴代表和中国代表坚持主张宣言草案必须提到国内立法,并在这方面提到了载于 E/CN.4/1996/97 号文件附件一的第五章第 2 条(见附件二)。墨西哥代表团亦提到同章第 3 条中“法律所规定的限制”的概念,这种概念应在宣言草案中具有一定的地位。各国代表团回顾,这些条文在 1994 年二读时已通过。与会者同意本案文应载入 CRP.1 号文件中。

45. 德国、挪威代表团以及国际人权联盟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代表团主张不要在宣言草案中提到国内立法。

4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提议,如证明有必要在宣言草案中提到国内法,则应修改第五章第 2 条的措词,在该条句首加上“在国家一级,”等字;删除“所有”二字,并在该条之后加上下文:“如果本国标准和国际标准有差异,应适用对入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较大程度保护的标准。”

47. 印度代表提议将第五章第 2 条编为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综合案文的第 14 条之二。

48. 法国代表同意宣言草案应只提一次国内法。

49. 巴西、瑞士、智利、加拿大和国际人权联合会代表团虽主张宣言草案不提国内法,但表示它们可以同意印度提出的提案,要考虑到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提议的修订。

50. 丹麦代表提议了一个条文,该条将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第 15 条综合案文作为其第一款;将第五章第 2 条的案文作为第 2 款,但在句首加上“在国家一级”等字;第 3 款则规定不得援引本国法作为不遵守国际条约义务的理由。

51. 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在(CRP.7 号文件中提议将与载于 E/CN.4/1996/97 号文件附件一的第五章第 2 条完全一样的一条案文(见上文第 44 段和附件二)列入综合案文。作为新的第“X”条。

52. 由于缺少时间，工作组未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D. 对社会的义务和责任

53. 在 1997 年 2 月 25 日第 3、4 次会议上，工作组应主席兼报告员之请，着手审议义务和责任问题。

54. 古巴代表重新介绍了古巴代表团在工作组第十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第五章第 5 条第 4 款的建议，建议编为 CRP.12 号文件并转载于 E/CN.4/1995/93 号文件附件二。后来古巴在 CRP.3 号文件中就此案文提交了一项修订案文，内容如下：

“人人有[义务][责任]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除其他外；

(a) 促成一个可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b) 进行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要充分考虑到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无选择性原则，其活动应避免基于政治考虑。”

55. 土耳其观察员提议将载于 E/CN.4/1996/97 号文件(见附件二)的第五章第 5 条列为综合案文作为讨论的基础。他还说，土耳其政府不会同意未列举捍卫人权者的责任的综合案文。南非、智利、印度、墨西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中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支持这一提议，即将第五章第 5 条的案文作为讨论基础。

56. 罗马尼亚观察员主张只将第五章第 5 条第 3 款列入综合案文。

57. 瑞典观察员认为，没有必要再列入另一条关于义务和责任的条文，因为综合案文第 14 和 15 条已充分处理了这些问题。她还指出第五章第 5 条第 1 款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9 条第 1 款的误引。因此，宣言草案如须提到义务和责任，则必须完全照搬该款的案文。荷兰、美利坚合众国、大赦国际、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代表团赞同这一意见。

58. 古巴代表团认为《世界人权宣言》第 5 条第 1 款过广泛，因为它未列举个人对社会所应尽的义务。

59. 丹麦代表说，仅工作组去年报告附件一所载的第五章第 5 条第 1 款涉及该问题，因为它载有关于该问题的根本内容。

60. 法国代表说，法国代表团不赞成增订一条关于捍卫人权者的义务的条文。但如真的需要增订一条这种条文，本着合作的精神，法国代表团主张拟订一条一般性条款，例如与第五章第 5 条第 1 款内容一样的条款。

61. 肯尼亚观察员提到了第五章第 5 条第 3 款，提议将第一句稍作编辑，然后移至宣言草案序言部分，并与该部分最后一段合并。

62. 加拿大代表指出，从宣言草案的标题来看，责任概念仅涉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必要性。加拿大代表团愿意考虑肯尼亚观察员的提议。

63. 在非正式起草小组审议了这个问题之后，工作组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收到了新的第“Y”条的案文，内容如下：

“第 Y 条

“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只有在社会之内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 2.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民主，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推动民主社会、民主机构和民主进程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

“ 3. 同样地，它们对酌情促进人人有权获得一个社会和国际秩序，以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方面，亦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负责任。”

64. 印度代表以非正式起草小组协调员的名义对第“Y”条和第“W”条(见第 75 段)作出了评论，这两条转载于下文第 77 段。

E. 提供资金的问题

65. 在 1997 年 2 月 26 日第 5、6 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开始审议筹资问题。

66. 南非代表提议下列案文：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以和平手段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征集、接受和使用资金，但不得违反第“X”条。”*

墨西哥和加拿大代表支持这一提议。

67. 古巴代表认为，外国捐款问题是一个关键问题，在这方面他提到载于 E/CN.4/1996/97 号文件(见附件二)的第三章第 4 条。他说，南非的提案可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但认为，为了保护非政府组织的独立性以及防止干涉内政，必须制订一个条款，规定不得接受外国政府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捐款。

68. 肯尼亚人权委员会的观察员主张关于捐款的条文应提到的是国际标准而不是国内立法。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观察员支持这一立场。

69. 肯尼亚观察员说，对非政府组织的一切捐款，不论是国内捐款还是国外捐款，均应按国内立法规定提供，以防止非法使用这种捐款。

70. 瑞士观察员认为南非的提案有其优点，但认为，只能在对关于国内立法的条文案文达成协议之后，才可将其提案作为讨论的基础。

71. 德国代表提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68 年 5 月 23 日第 1296(XLIV)号决议第 8 和 36 段的措词，并认为必要时可使用该措词处理将捐款挪用于非法活动的问题。

72. 尼日利亚观察员提议宣言草案根本就不要提到捐款问题。巴基斯坦代表、瑞典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支持这一意见。

7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说，不必要在南非的提案中加提国内立法，因为第 14 和 16 条已充分处理这一事项。荷兰代表支持这一看法。

74. 中国代表虽也赞同尼日利亚的立场，但认为筹款必须遵守国内立法的规定，同时拟议的措词必须明确界定捐款的形式和来源。

75. 在非正式起草小组审议了这个问题之后，工作组在 1997 年 2 月 28 日第 9 次会议上，收到了载于 CRP.4 号文件的新的第“W”条，内容如下：

“第 W 条

“人人有权根据第 X 条和第 14 条的规定(CRP.1)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以和平手段，合法公开地从合法来源征集和接受资金，其唯一用途必须是

* 另一条根据第五章第 2 条起草的关于国内立法的条文。

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对资金的征集、接受和使用进行管制。”

76. 印度代表以非正式起草小组协调员的名义，对第“W”条和第“Y”条进行了评论(见上文第63条)，该两条案文转载于下文第77段。

三、其他问题

A. 对第“W”和“Y”条的评论

77. 在1997年2月28日第9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非正式起草小组协调员的名义对第“W”条和“Y”条提出了下列评论(另见上文第63和75段)：

- (a) 经过非正式磋商之后，出席会议的所有代表团普遍接受第“W”和“Y”条；
- (b) 大多数代表团指出，案文只能在列为主席兼报告员提出的CRP.1号文件中的综合案文的一部分之后，才能最后核可该案文；
- (c) 一些代表团对案文的某些部分有保留，并同意在全体会议上表示这种保留，以将其列入记录；
- (d) 特别是就第“W”条而言，有些代表团指出，只须对“合法”、“公开地”和“从合法来源”等用语进行进一步讨论。

78. 应主席兼报告员的要求，工作组与会者就第“W”和“Y”条以及其他事项提出了评论，兹转载如下。

79. 澳大利亚观察员指出，大家似乎普遍同意，在新的第“W”条中，如将“合法”和“公开地”删除或将“从合法来源”等字删除，就可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这些词语均不必要，因为该条已提到“X”条。然而，如认为该条需要两个提法之一，他认为，较有可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案文是不列入“从合法来源”等字的案文。他还认为，如有必要提到义务，唯一的适当提法是新的第“Y”条第1款。然而，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澳大利亚代表团可考虑一个列入新的“Y”条第2和3款的案文，条件是根据CRP.3号文件(b)项拟订的措词(见上文第54段)不列入综合案文的执行部分或序言部分，因为他认为(b)项不适于列入宣言

中。此外，他认为，大家并未普遍同意分项中的概念应列入新的“Y”条的案文中或列入综合案文的其他部分。

80. 加拿大代表指出，加拿大代表团的^{理解是}，对新的第“W”条进行非正式磋商的结果是，大家普遍同意删除案文中的“合法公开地”或删除“从合法来源”等字就可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案文。鉴于第“W”条已提到第“X”条，加拿大认为上两个提法均是多余的。然而，如果讨论要根据加拿大所理解的非正式磋商结果进行下去，加拿大代表团主张删除“从合法来源”等字。此外，关于第“W”条，他指出，工作组已花了很多时间和精力讨论筹资问题，本届会议也不例外。显而易见，大家对捍卫人权者征集、接受和使用资金的问题的意见分歧很大，甚至对有关的非正式讨论的结果的意见亦有很大的分歧。由于第“W”条有若干部分仍然未解决，加拿大代表团同意原先表示不提资金问题是最好的解决办法的代表团的意见。关于新的第“Y”条，在审完该条案文草案所提出的所有问题之前，加拿大代表团保留其立场，在CRP.3号文件中，只有(a)项获详细审议。加拿大代表指出，CRP.3号文件(b)项提出了未获普遍接受的问题，因此认为，在新的第“Y”条中列入这种内容是不适当的。这种做法会导致对非正式磋商会议的^{错误解释}，并与非正式起草小组协调员的报告不符。

81. 关于新的第“W”条，德国代表说，德国代表团在^{内心上}想将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新的第“W”条“列入方括号中”。德国代表团保留其最后立场，但有一项理解，即“合法公开地”和“从合法来源”两者之一应从目前的措词中删除。他认为，这项决定应参照就CRP.1号文件中的整个综合案文所达成的协议作出决定。他认为这些措词是多余的，基于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团已表示的理由。如要在案文中保留其中之一的措词，德国主张删除“从合法来源”等字。关于第“Y”条，德国代表指出，非正式起草小组尚未审完CRP.3号文件(b)项。从对这一问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来看，(b)项未获普遍接受。德国代表团认为，拟议的内容是不适当的。德国虽仍反对在关于个别捍卫人权者的活动范围内提到其中所载的原则，但它可参加非正式磋商提议的在宣言草案序言部分提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2段的协商一致意见。

82.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说，“合法公开地”和“从合法来源”两个措词虽是在讨论捐款问题时大家无法达成协议的主要问题，但它们并不是造成困难的

唯一问题。长期以来大家已作出努力，以期就取得和使用人权工作方面的捐款的权利达成一个可获广泛接受的案文，但由于重复宣言草案业已规定的限制的提案太多，这项努力一直徒劳无功。他提出下列案文供今后审议：

“人人有权征集、接受和使用款项，以期根据本宣言进行各种活动”。关于 CRP.3,他指出，大家并未对(b)项的适当性、必要性或内容达成协议，由于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或正达成协商一致意见，(b)项无法取得与新的第“W”和“Y”条一样的地位。

83. 荷兰代表认为，南非代表所提议的关于调动资金的条款不应只提到单一的一般国内立法，因为这是多余的，可能会为在综合案文所载其他条款中列入其他类似限制造成恶例。此外，荷兰代表团认为，提到第“X”条(以及 CRP.1 的第 14 条)，不但与使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资金问题有关，而且也涉及征集和接受这类资金的程序。因此，提到该条已足以确保征集和接受资金是根据国内法的规定进行的。他还认为，“合法”二字不必要。至于古巴代表的提议制订一项促成可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的条款的提案，荷兰代表指出，促成这种秩序的主要任务应由国家承担。他确认个人在这方面可对各国的努力作出贡献，因此建议将起句的“义务”或“责任”改为“可发挥重要作用”，并把(a)项中的“促进”改为“对促进……作出贡献”。此外，荷兰代表团认为古巴提议制订一个关于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无选择性的原则的条款是不可接受的。大家似乎极难对此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荷兰代表赞同德国关于在宣言草案序言部分泛泛提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32 条的提议。

84. 联合王国代表认为他本国代表团可接受南非代表提出的制订一个新的第“W”条的原始提案，因为它维持了现状(即向捍卫人权者的捐款应遵守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的国内立法的规定)。他对提交非正式磋商的“合法”、“公开地”和“从合法来源”等词表示极大的保留。这几个形容词有可能被用来阻止为非政府组织提供捐款。他主张删除第“W”条草案全文，不同意载有这几个词的条款。至于第“Y”条，联合王国代表认为第一款可接受，因为它极象《世界人权宣言》的同类条款，但第 2 和 3 款则不必要。他还说，他必须先研究经谈判产生的整个宣言草案，才能确定第 2 和 3 款是否还是可接受。

8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目前无法接受新的第“W”条，因为该条载有“公开地”和“合法”资金来源等词。他认为，有些国家政府可能会将这种措词解释为禁止私人捐款或捐款者要求匿名的无名捐款。此外，谈判中的宣言的目的应在于协助捍卫人权者进行其艰巨的工作，而不是阻碍其工作。与许多代表团一样，他主张宁可就不就此问题制订条款，也不要制订一项会产生反效果的案文。同样地，他赞同关于捍卫人权者义务的新的第“Y”条所涉的问题应在序言部分处理，并反对会造成国际法未规定的义务而对人权产生不可接受的新限制的提案。

86. 法国代表说，有些代表团的代表希望在宣言草案中列入一条关于捍卫人权者的义务和责任的条款，他承认他们表示这种希望是合理的。然而工作组的职权仅涉及捍卫人权者的“义务”和“权利”，因此只包括与“责任原则”有关的条款，不得提到不符合捍卫人权的义务、约束或限制。法国支持符合《联合国宪章》或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规定的原则或符合其宗旨和目标的一切提案。因此，法国代表团可以支持德国关于在序言部分的一个段落中具体提到这一问题的提议，也可支持瑞典提议的新的第14.2条的措词，并必要时可支持新的第15条。法国代表团认为，个人、团体、机构或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能取得经费是它们能适当进行活动的一个主要要素。在这方面，CRP.4中的第W条是一个可接受的基础，但须受到一些限制。法国认为，提交非正式谈判的案文所使用的“合法”、“公开地”和“从合法来源”等词并不适当，因此宣言草案不应采用。因此，法国代表团仅能接受一个对提供资金的来源限制较小的措词。

B. 收到的其他评论

87. 澳大利亚观察员对主席兼报告员努力起草CRP.1号文件深表赞赏，并对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欣慰。然而，尽管工作组对四个待解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的政治愿意已大增，一般而言他仍对一些起草方面的建议的提出表示失望；他和一个外地非政府组织认为这些建议会使捍卫人权者无法在外地开展有效的行动。此外，他重申澳大利亚代表团愿意接受未经修正的CRP.1号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工作组应就四项未解问题达成令人满意的结果。

88. 加拿大代表注意到对主席兼报告员在 CRP.1 号文件中所确认的四项未解问题的讨论已取得势头，但在讨论中出现了若干无关本题的要素，阻止工作组完成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对此表示失望。加拿大代表团希望今后的讨论能较集中，以便工作组能及时完成工作，使大会得以在 1998 年通过宣言；他还表示他与其他代表团一样，对主席兼报告员以熟练并兼顾各方意见的方式起草 CRP.1 文件和主持工作组本届会议表示满意。

8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观察员提到各国已默认国际人权承诺和义务优于国内法，有鉴于此，他怀疑是否应在宣言中增订一个最后条款，以排除非专业人员的概念混乱不清，该条内容可拟为：

“如果国内标准和国际标准有差异，应适用对人权和基本自由提供较大程度保护的标准。”

关于义务和责任问题，他建议宣言应明确规定有义务保护无法与其他人一样直接利用程序机制的失踪者、儿童受害者和其他人的利益。他提议将下列措词作为今后辩论的基础：

“各国有义务确保被强迫失踪受害者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不仅因为侵权行为或其他因素，如年龄或残疾阻止他们寻求有效的补救而被剥夺利用有关补救措施的机会。这类受害人有权由家属或其他适当的代表以其名义，根据本宣言的规定利用有关的补救措施。”

关于在宣言中提到国内法的问题，他说目前已达成普遍共识，集中讨论载于工作组去年报告附件一中的第五章第 2 条草案，该条载有一个双重框架的概念(一个本国法律框架和一个国际法律框架)。为了明确申明这一概念，他表示最好能在该条句首加上“在国家一级”等字，或在“法律框架”之前加上“本国”二字。他还说，如删除“各项”二字，意思则将更明确。

90. 荷兰代表指出工作组本届会议所表现了积极的合作精神，并表示保持这一势头的重要性。然而，他希望人权委员会将决定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应是工作组的最后一届会议。他还说，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案文必然是代表妥协的标志，尽管综合案文并不完美无缺，但它同时正确兼顾了为正确对待捍卫人权者的重要作用而起草最佳案文的目标和避免再推迟最后定下宣言的必要性。关于主席起草的观察审判的拟议案文(CRP.6)，荷兰代表认为，“对... ..对遵守情况表示意见”等字不令人满

意，因为捍卫人权者亦有权表示这种意见，在这方面，他建议增列“散布”二字或增订与主席兼报告员综合案文第4条第3款“……提请公众注意……”一致的措词。

91. 联合王国代表说，他本国代表团受到本届会议所表现的较积极的精神的鼓励以及受到非正式起草小组所取得的进展的鼓励。

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本届会议的结果表示失望，因为本届会议集中讨论了对人权捍卫者施加限制的提案，这种限制是难以接受的，许多代表团明确反对这种提案，因此无法就其达成一致意见。这些提案在工作组已几乎能就处理主席兼报告员的草案的办法达成共识之际，转移了工作组完成其工作的努力，因此不应进一步加以讨论。

93.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愿意接受第“W”和“Y”条的措词，做为有关问题的折衷案文(见第63、75和77条)，但须视报告第54段(b)节的讨论的最后结果而定。他还指出，这两条的最后措词仍须视对主席提交的CRP.1号文件的内容的谈判结果而定，但谈判之前，其内容尚须经过应有的适当讨论。

94. 法国代表认为，宣言草案目前的形式能为个人、团体和协会奠定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文书。关于观察审判的问题，法国代表团完全赞同工作组主席在CRP.6号文件中提议的措词。法国代表团理解一些代表团表示应在宣言草案中列入一个提到国内立法的条款的希望，并认为宣言草案确实可列入一个提到国内立法的条款。然而，这种提法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29-2条所采用的方式订成一个单独的条款。法国代表团赞同主席在CRP.7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此一问题的提案。

C. 其他事项

95. 在1997年2月28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讨论了关于其未来工作的各种问题。

96. 主席兼报告员请与会者对是否应请人权委员会再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表示意见。

97. 埃及代表认为工作组有必要再举行一届会议，以期达成一个协商一致意见的案文。古巴、巴基斯坦和墨西哥等国代表同意这一意见。

98. 德国代表说，德国代表团受到在最后定下宣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鼓励。为了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他建议再度授权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召开下届会议之前举行非正式磋商，以编写宣言草案的订正综合案文。加拿大、印度和古巴代表支持这一建议。印度代表提议应批准工作组在明年举行 8 至 10 天的会议，以完成其工作。

附 件 一

主席兼报告员提交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 审议的宣言草案综合案文

序 言

大会,

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和在区域一级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侵犯方面,包括大规模、公然或蓄意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互相依存并互相关联,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宣布:

第 1 条

[原第一章第 1 第]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2 条

[原第一章第 1 和 2 条)

1. 每个国家有基本的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创造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方面一切必要条件，和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所有人能够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

2. 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

第 3 条

[原第三章第 1 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聚会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或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第 4 条

[原第二章第 1、2 和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了解、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包括充分取得有关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这些权利和自由如何生效的资料；
- (b) 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一切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 (c) 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否在法律和实践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及提出和表示意见，并通过上述手段和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 5 条

[原第二章第 4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和原则，有权鼓吹这些人权和原则获得接受。

第 6 条

[原第三章第 2 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

2. 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碍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

第 7 条

[原第四章第 1、2 和 3 条]

1.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受益于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得到保护。

2. 为此目的，权利或自由据称被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亲自或通过法定授权代表，向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主管当局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申诉，作出裁决；并在判定该人的权利或自由确实遭到侵犯的情况下，依法提供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3. 为了同一目的，人人特别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a) 通过诉状或其他适当手段，向主管的当地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有关当局应对申诉作出裁决，不得有不当延误。

(b) [见上文第 15 段]

(c) 给予并提供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4. 为了同一目的，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按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和程序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

5. 国家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进行或确保及时公正的调查或查究。

第 8 条

[原第一章第 3 条]

任何人均不应以行动或在要求采取行动时以不行动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均不应因拒绝参与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

第 9 条

[原第四章第 4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因其专业或职业而对他人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会有影响的人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有关国家或国际标准。

第 10 条

[原第三章第 3 条和第四章第 3 条]

1.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2. 国家应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提到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

在此方面，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以和平手段反对或反对国家所为的造成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活动和行为以及反对或反对团体或个人犯下的影响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暴力行为时，受到国家法律的有效保护。

第 11 条

[原第二章第 5 条和第四章第 3 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2. 这类措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提供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适用的基本国际人权文书；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讨论情况的简要记录和正式报告。
3. 国家应酌情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保证和支持进一步建立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独立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

第 12 条

[原第二章第 5、3 条]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便利各级教育机构中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确保所有负责培训律师、执法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人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

第 13 条

[原第“X”条]

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有关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等活动促进公众更加意识到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以便除了其他以外，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和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

第 14 条

[原第五章第 1 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

第 15 条

[原第五章第 3 条]

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无论单独还是与他人一起行为，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

第 16 条

[原第五章第 4 条]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或任何国家有权从事任何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的活动或行动。

附 件 二

工作组第九届和第十届会议二读过程中修正过的个人、 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一读案文

(E/CN.4/1996/97, 附件一)

序 言

大会,

强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应共同和分别地履行其促进和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庄严义务,不得有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进行国际合作以履行这一义务的头等重要性,

忆及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对增进和保护世界各国所有人的[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基本要素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系统所通过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进一步重申区域人权文书在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中的重要性,

承认在促进有效消除对各民族和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大规模、公然或系统的侵犯方面,例如在消除因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略或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或领土完整,以及因拒绝承认各民族拥有自决权和每一民族有权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而造成的这类侵犯方面,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和个人、团体和协会的宝贵工作,

承认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之间的关系，并铭记没有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应当成为不遵守的借口，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又互相依存，并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执行，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承认个人、团体和协会有权利和义务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增进这方面的知识，

宣布：

第 一 章

第 1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力求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每一个国家均应采取可能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步骤，以确保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得到有效的保证。¹

第 2 条

每个国家有基本的责任和义务保护、促进和实现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除其他外应采取可能必要的步骤，以创造社会、经济、政治以及其他方面一切必要条件，和建立必要的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的人能够单独地和一起在实际上享受所有这些权利与自由。²

第 3 条

任何人均不应以行动或在要求采取行动时以不行动参与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均不应因拒绝参与而遭受任何形式的处罚或不利行动。³

第二章

第 1 条

人人有权了解、获知和向他人宣传他们有权享有的人权和自由。⁴

第 2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索取、获得、接受并保存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充分取得有关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系统中，这些权利和自由如何生效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有关[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对这些权利和自由[在其本国和其他地方，] 是否在法律和实践都得到了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和提出意见，[以及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 4 条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有权提倡普遍地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⁵

第 5 条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了解他们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⁵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 (a) 出版和广泛获得国家法律和规定以及适用的基本国际人权文书;
- (b) 充分和平等地得到人权方面的国际文件, 包括缔约国向根据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⁵

3. 国家有责任采取步骤, 促进和便利各级教育机构中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 鼓励一切负责培训律师、执法官员、武装部队人员和政府官员的人把适当的人权教学内容列入他们的培训计划。⁵

第 三 章

第 1 条

为了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在国家和国际一级:

- (a) 和平聚会或集会;
- (b) 成立、加入和参加非政府组织、协会, 或有关的团体;
- (c) 同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机构进行联系。

第 2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 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有效地得到参加管理其国家和处理公共事务的机会。这特别包括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向政府机构、机关和负责公共事务的组织提出批评和建议, 以便改进其职能并提请注意其工作中可能阻碍或妨碍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方面。⁶

第 3 条

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

在此方面, 个人和团体被赋予权利, 在以和平手段反抗或反对国家、团体或个人所为的、旨在破坏[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时, 在国家法律下受到保护。

第 4 条

1. 人人有权[被赋予权利],单独地和与其他人一起,以和平手段为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征集、接受和使用自愿捐款或其他捐助。

2. 在此方面,所有捐助,包括外国来源的捐助以及对捐助的使用,都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服从第五章提及的国家立法。

第 四 章

第 1 条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本宣言所提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利时,人人有权受益于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得到保护。⁷

第 2 条

为此目的,人人特别还有权:

- (a) 提请公众注意对人权的侵犯行为,并通过状诉或其他手段向主管的国家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任何其他按国家法律制度建立的主管当局,以及任何有关的国际主管机构,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
- (b) 提出申诉并要求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部门或其他依法设立的机构通过公开审讯迅速审理此项申诉,并作出裁决;
- (c) 得到公正的判决和提供补偿的裁决,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判决和裁决,一切事项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 (d) 出席有关的此类审讯或诉讼,或视具体情况出席审判,以便评估其公正性以及国家和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 (e) 给予并提供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援助,包括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
- (f) 不受阻挠地同国际机构接触和联系,只要这些机构依照适用的国际文件和程序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人权事务方面的来文。

第 3 条

为了同一目的，每一国家特别应：

- (a)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保证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无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不因合法行使本宣言中提到的权利而遭受任何暴力、威胁、报复、事实上或法律上的恶意歧视、压力或任何其他任意行为的侵犯；⁸
- (b) 视情况在其管辖的所有领土上，鼓励和支持建立和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进一步机构，如申诉问题调查机构、人权委员会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机构；⁹
- (c) 只要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即进行或确保及时公正的调查或查究。¹⁰

第 4 条

无论是个人还是在团体中，人人有权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因其专业或职业而能影响他人的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每一个人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遵守专业或职业行为或道德的有关国家或国际标准。¹¹

第 五 章

第 1 条

本宣言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解释为损害或抵触《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也不应被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盟约及这一领域的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¹²

第 2 条

符合《联合国宪章》和适用于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和承诺的国内立法，是一种据此人权和基本自由得以执行和享受，以及据此本宣言中所指各项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活动得以进行的法律框架。¹³

第 3 条

行使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无论单独还是与其他人一起行为，均只需受到法律为保证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道义上的正当要求、公共秩序和民主社会的普遍福利所规定的且与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一致的限制。¹⁴

第 4 条

本宣言的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默许任何个人、团体或社会机构或任何国家有权从事任何活动或行为，以破坏本宣言所载的权利和自由或对这些权利和自由作出比本宣言所规定的更大的限制。¹⁵

第 5 条

1. 人人对社会并在社会中负有义务，因为人的个性只有在社会之内才能得到自由和充分的发展。

2. 人人无论单独地还是与其他人一起均应尊重所有其他人的权利、自由、特性和人的尊严，尊重整个社会的文化以及社会内的各种文化，只要这些文化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一致。

3. 个人、团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保障和促进民主进程、民主社会、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可起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这并不意味着有权实行或从事旨在破坏民主进程、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破坏在这些领域已取得的进步的方案或任何其他活动。

* * *

案文“X”

个人、非政府组织和机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通过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教育、训练和研究等活动促进公众更加意识到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以便除了其他以外，进一步加强各国之间和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之间的理解、容忍。和平和友好关系。¹⁶

注 释

- ¹ 1995年1月18日通过。
- ² 1995年1月19日通过。
- ³ 1994年1月19日通过。
- ⁴ 1994年1月19日通过。
- ⁵ 1994年1月20日通过。
- ⁶ 1994年1月21日通过。
- ⁷ 1994年1月24日通过。
- ⁸ “起句”和(a)款均于1994年1月25日通过。
- ⁹ 1994年1月25日通过。
- ¹⁰ 1994年1月28日通过。
- ¹¹ 1994年1月28日通过。
- ¹² 1994年1月26日通过。
- ¹³ 1994年1月26日通过。
- ¹⁴ 1994年1月26日通过。
- ¹⁵ 1994年1月27日通过。
- ¹⁶ 1995年1月25日通过。

-- -- -- -- --